

巴塞爾信綱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歸正宗教會在一份信仰告白中界定了其教義。《第一巴塞爾信條》由厄科蘭帕迪烏斯起草，在其去世後由其繼任者奧斯瓦爾德·米科尼烏斯完成，並於 1534 年由市議會通過。這是一份簡短而溫和的文本，闡述了歸正宗在主要爭議問題上的教義。1536 年，瑞士各歸正宗城市的代表在巴塞爾聚會，起草了《第一瑞士信條》，又稱《第二巴塞爾信條》，旨在與路德宗談判時陳述瑞士歸正宗教會的共同立場。¹

厄科蘭帕迪烏斯未能親眼看到其事業的鞏固。他於 1531 年 11 月去世，就在茨溫利於卡佩爾戰役中陣亡數週之後；在該戰役中，天主教各州擊敗了蘇黎世。卡佩爾之敗終結了宗教改革在聯邦內的擴張，並確立了一種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的教派均勢：蘇黎世、伯爾尼、巴塞爾和沙夫豪森等城市及部分領地信奉歸正宗，而內陸各州及其他若干州則仍信奉天主教。聯邦因此沿宗教界線而分裂。1531 年的《第二次卡佩爾和約》允許各州自行選擇其宗教。²

聯邦的教派分裂產生了經濟後果。歸正宗各州與天主教各州同外國勢力的關係不同，對僱傭兵行業的態度不同，對勞動和財富的文化也不同。歸正宗城市——巴塞爾、蘇黎世、日內瓦、伯爾尼和沙夫豪森——在隨後的幾個世紀中成為貿易、工業和銀行業的中心，而天主教各州則仍以農業為主，並依賴僱傭兵行業。這一

差異被用來支持新教與資本主義之間存在關聯的論點，下一章將對此進行探討。

1 註釋

1. 關於《第一巴塞爾信條》（1534 年，厄科蘭帕迪烏斯/米科尼烏斯）和《第一瑞士信條》（《第二巴塞爾信條》，1536 年）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Basler Bekenntnis”和“Helvetische Bekenntnisse”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第二次卡佩爾戰爭（1531 年 10 月）、茨溫利之死、厄科蘭帕迪烏斯之死（1531 年 11 月 23 日）以及《第二次卡佩爾和約》（1531 年 11 月）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Kappelerkriege”和“Oekolampad, Johannes”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onfessions-of-basel